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設立紅利認股權證，以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紅利認股權證文據」，其草案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並按紅利方式將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之人士，發行比例為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0.16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1股股份。惟：
 - (i) 倘該等人士之登記地址不在香港，則按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相關紅利認股權證將不向該等人士發行，而會彙集出售，銷售所得款淨額(經扣除費用後)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惟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額不足1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保留；及
 - (ii) 如前所述不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權證，而會將零碎權證彙集出售並將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本公司董事將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之前安排生效；

- (b) 作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以在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或彼等任何部分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及簽署紅利認股權證文據；及
- (d) 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紅利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孫焯森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現時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並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僑遷至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